

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重点笔记：接货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2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5\\_8D\\_95\\_c32\\_5125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12585.htm)

接货包括监卸和报验。进口企业通常委托货运代理公司办理接货业务。可以在合同和信用证中指定接货代理，此时出口商在填写提单时，在被通知人栏内应填上被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的名称和地址。船只抵港后，船方按提单上的地址，将“准备卸货通知”（Notice of Readiness to Discharge）寄交接货代理。接货代理应负责现场监卸。如果未在合同或信用证中明示接货代理，则也可由进口方在收到船方通知径直寄来的“准备卸货通知”后，自行监卸。但大多情况下，仍可委托货运代理公司作为收货人的代表，现场监卸。监卸时如发现货损货差，应会同船方和港务当局，填制货损货差报告。卸货后，货物可以在港口申请报验。也可在用货单位所在地报验。但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在卸货港口向商检机构报验：（1）用于法定检验的货物；

（2）合同规定应在卸货港检验；（3）发现货损货差情况。

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规定。卖方交货后，在买方有一个合理的机会对货物加以检验以前，不能认为买方已接受了货物。如果买方经检验，发现卖方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符。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直至拒收货物。因此，买方收到货物后，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对货物进行检验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